**附件6**

**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實習處材料費保留款支應要點**

101年8月24日實習輔導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8月20日實習輔導會議修正通過

1. 目的：

為建立各科實習材料費公平、公正及合理運用與各科相互支援及妥善運用實習處材料費保留款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1. 說明：
2. 材料費依編班方式計算材料費金額，班級人數1班以40名學生計算，專門學程合併以20名學生計算。
3. 工科學生及農科學生每人實習材料費1,900元，依臺北市立各高級職業學校「高等及高職教育業務計畫」雜費與實習費收支併列編列標準保留15%計算，其餘實習材料費85%為1,615元，其中預留13%(210元)做為實習處材料費保留款金額，其餘1,405元為各科使用，綜合高中學生比照辦理。
4. 材料費支應處理原則：
5. 各科實習材料費分配款支用範圍為辦理各科材料、零件、工具、藥品或維修等請購，不得支應資本門設備採購，或學生各項獎(助)學金及圖書禮卷發放。
6. 凡參加教育部群科中心學校辦理專題製作競賽，由材料費保留款補助材料費，參加複賽每件補助1,000元材料費，參加決賽每件補助3,000元材料費。
7. 凡參加教育部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主辦競賽，材料費保留款得以補助每隊2,000元材料費。
8. 凡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，材料費保留款補助每名選手4,000元材料費，若選手身分為本校畢業生及校外單位共同提名者，則不予補助材料費。晉級參加決賽之選手，材料費保留款補助每名選手6,000元材料費，若選手身分為本校畢業生及校外單位共同提名者，則不予補助材料費。
9. 凡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業、農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，材料費保留款補助每名選手6,000元材料費。
10. 凡重要慶典活動、貴賓參訪或其他特別需求，相關科別提供餐點、布置或展示品等，所需費用由實習處材料費保留款項下支應，核實報銷。
11. 實習處材料費保留款支應各科使用時，比照一般會計科目採購方式流程辦理，於競賽活動結束前完成請購程序，並於請購單上附註「選手培訓計畫」。
12. 本要點經實習輔導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